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記錄日期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66(1)條作出。茲提述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向港交所提交申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上批准及該公佈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確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已加蓋適當印花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交付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就新加坡股東(存託人除外)而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中央托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名列中央托收紀錄之存託人，可以中央托收之受委代表身份出席。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進一步詳情、使現時於港交所買賣之股份可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存託於中央托收從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所需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條件(包括獲股東及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建議從港交所除牌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